

#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青年团 简 章

- 第一章 : 名称与地址  
第一条 : 名称: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青年团(简称“雪隆福青”)  
第二条 : 地址:  
本青年团地址设在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大厦四楼,  
即吉隆坡汉利桥街门牌四十一号。
- 第二章 : 宗旨  
第三条 : 本青年团宗旨如下:  
1. 提倡有益青年身心之健康文化体育娱乐之活动。  
2. 联络同乡青年感情, 促进互助友爱精神, 谋取同乡福利。  
3. 协助母会发展会务。  
4. 参加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青年团, 必要时参与其他注册社团之活动或其他注册社团的青年团之活动。  
5. 扩大活动层面, 促进各民族交流, 增进相互认识与了解, 建设公平社会, 达致国民团结。
- 第三章 : 团员  
第四条 : 团员:  
凡是母会会员年龄 45 岁以下者(以每年 7 月 1 日为准)可申请为本团团员。并填具本团入团申请书及遵守第四章第六条。  
第五条 : 准团员:  
1. 凡同乡青年未满十八岁者; 或  
2. 凡非同乡青年愿遵守本团简章均可申请;  
但须由两位本团团员介绍, 并填具入团申请书一份, 送交本团秘书处  
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方为准团员。准团员可参与青年团之各项活动,  
惟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 第四章 : 经费  
第六条 : 入团基金  
凡申请为团员或准团员者须缴基金马币拾元正

第七条 :

本团经费将由母会拨款津贴，如必要时，本团将征求母会董事会同意进行特别捐款或举办各种筹款活动。

第五章 : 组织

第八条 :

根据母会章程第九条第一项成立。团长由团员大会直选，再由团员大会推选出廿名理事组成青年团理事会，负责推展本团各项活动。

第九条 :

本团理事会复选会须於团员大会闭会后二星期内召开，除了团长一名，互选署理团长一名，副团长一名，正副秘书长各一名，正副财政各一名，正副文教股长各一名，正副培训与资讯股长各一名，正副康乐与体育股长各一名，正副福利与联络股长各一名，正副女青年股长各一名，查账一名及理事三名，共廿一名联合组成。

第六章 : 职权

第十条 : 本团理事会之职权如下:

1. 执行母会董事会及本团团员大会有关事务之议决案。
2. 执行本团活动计划。
3. 审查入团申请书。
4. 筹措经费及审查每月收支费用及工作报告。
5. 在符合第五章第九条及第七章第十三条的情况下，理事会如有空缺，交由团长推荐，并必须由理事会通过后委任，以填补之，惟理事会不能有超过3位被委任之成员。在此项所委任之理事，将构成理事会开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并在理事会有投票权，惟只能担任第六章第12条第3项至第8项所列之其中一项职务。

第十一条 : 团长之职权如下:

1. 督促本团理事会会务发展及代表本团签署一切内外文件。
2. 为本团理事会之当然主席。
3. 有权决定伍百令吉或以下之开支。
4. 副团长襄助署理团长工作，於团长及署理团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A条： 团长之职空缺

1. 团长之职如在两年内有出现空缺，理事会须在45 天内召开特别团员大会，以直选团长。如团长之职在任两年后才出现空缺，理事会则须在 30 天内推选新团长，惟在第十条第 5 项所委之 理事不能被理事会推选为团长。
2. 理事若在本条文第 1 项下被理事会推选为团长 或在特别团员大会中选为团长，他原本所担任 的理事会之职责将自动悬空。在受限于第十条 第5 项下，理事会可在下次的理事会会议委任 理事递补空缺。
3. 在新团长未被选出之前，署理团长将代摄团长之职务。
4. 若团长在理事会的不信任动议中，被超过 3/4 理事会总人数投不信任票（包括团长本身所投 的票），团长将被罢免。团长职之空缺将根据 本条文第1 项的方式递补。
5. 任何理事如欲在特别团员大会上竞选团长，他不需要事先请辞现有职责。

第十二条： 其他理事之职权如下：

1. 秘书：
  - (a) 执行本团一切事务。
  - (b) 担任团员大会及理事会之会议记录。
  - (c) 核准本团所有财务支出。
2. 财政：
  - (a) 管理本团款项收支及账目登记。
  - (b) 有权经常保存本团现款一百令吉或以下以备日常支用。
  - (c) 联同团长签署本团所有财政单据。
3. 文教股： 负责推动各种文化教育活动。
4. 培训与资讯股： 负责培训与资讯处理及分析，以提升青年素质和青年对资讯的掌握。
5. 康乐与体育股： 负责推动康乐文娱、体育及野外活动。
6. 女青年股： 负责推动妇女和少女活动。
7. 福利与联络股： 负责推展团员之福利活动以及推行

和发展本团的组织与联络工作。

8. 查账：负责审查本团各项收支账目。

9. 各股副股长协助该股股长工作，如遇股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 第七章：选举与任期

### 第十三条：

本团团员於入团满一年后始有选举权及被选权(以每年7月1日为准)。

### 第十四条：

本团理事会任期三年，连中选可连任之，唯团长一职连任不可超过两届。

## 第八章：

### 第十五条：

(a) 团员常年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团员选举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团长认为有必要时得召集特别团员大会。惟通知书须於会议前二星期发出。

(b) 大会议长须由团员大会现场提名选出。

### 第十六条：

团员大会法定人数为理事会人数之一倍；理事会议法定人数为理事会人数之半。

### 第十七条：

团员大会及理事会倘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第二次召开时有法定人数之半数即为合法，唯不可修改章程。

## 第九章：常规

### 第十八条：

本团一切会议决案，须提呈本会馆备案。

### 第十九条：

本团团员应遵守本团简章及服从议决案；同时应爱护公物，不得任意损坏。凡品行有损本团名誉或违反本团简章者，理事会经调查后有权暂停其团员资格，并可向团员大会建议终止其团员资格。

## 第十章：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团简章经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董事会通过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由本团团员大会增删。但乃须提呈母会董事会核准，方的施行之。

修改：14/6/2009



## 雪福青第16届(2011-2014)活动计划

### 2011年

序	月份	活动名称	股名	负责	进行日期
1	11月份	慈善拜访活动		陈照权	29/12/2011
2	11月份	经济/理财/投资讲座		赖康辉	
3	12月份	冬至庆典	文教股	方志权 杜茂华	11/12/2011
	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五	雪隆福青华语国际讲演会		叶勇剑 陈照权	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五

### 2012年

序	月份	活动名称	股名	负责	进行日期
1	2月份	新春团拜	福利与联络股	陈田宝	05/02/2012
2	3-5月份	联办辩论比赛	文教股	方志权 杜茂华	3月
4	4月份	千人义山行	康乐与体育股	白志和	22/04/2012
5	5月份	插花班	女青年股	殷宝丽	
6	6月份	团员大会			01/07/2012
7	6月份	团讯	培训与资讯股	叶勇剑 陈国俊	
8	7月份	福建友团领袖营		杜嘉华	
9	11/12月份	寻宝营	培训与资讯股 康乐与体育股	陈国俊 白志和	
10	12月份	团讯	培训与资讯股	陈国俊	
11	未定期	慈善拜访活动		陈照权	
12	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五	雪隆福青华语国际讲演会		叶勇剑 陈照权	

### 2013年

序	月份	活动名称	股名	负责	进行日期
1	1月份	中期检讨		叶勇剑	
2	2月份	新春团拜	福利与联络股	陈田宝	
3	3-5月份	联办辩论比赛	文教股	方志权 杜茂华	
4	4月份	千人义山行	康乐与体育股	白志和	
5	5月份	插花班	女青年股	殷宝丽	
6	6月份	团讯	培训与资讯股	陈国俊	
7	6月份	团员大会			
8	8月份	象棋比赛	康乐与体育股 文教股	白志和 杜茂华	
9	11月	汽车寻宝	康乐与体育股	白志和	
10	12月份	冬至庆典	文教股	黄和来	
11	12月份	团讯	培训与资讯股	陈国俊	
12	未定期	慈善拜访活动		陈照权	
13	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五	雪隆福青华语国际讲演会		叶勇剑 陈照权	

**2014 年**

<b>序</b>	<b>月份</b>	<b>活动名称</b>	<b>股名</b>	<b>负责</b>	<b>进行日期</b>
1	2 月份	新春团拜	福利与联络股	陈田宝	
2	3-5 月份	联办辩论比赛	文教股	方志权 杜茂华	
3	4 月份	千人义山行	康乐与体育股	白志和	
4	5 月份	插花班	女青年股	殷宝丽	
5	6 月份	团员大会			
6	未定期	慈善拜访活动		陈照权	
7	每月第二及 第四星期五	雪隆福青华语国际讲演会		叶勇剑 陈照权	



## 吁霹华堂撤销冻结霹华青议决

隆雪华青等

2011年9月23日 下午5点50分

我们认为霹雳中华大会堂理事会（霹华堂）于2011年8月25日发出的暂停霹雳中华大会堂青年团（霹华青）一切活动之议决，情理不合。我们在此发出公开声明，要求霹华堂撤销以上议决。

根据霹华堂主席张征雄9月11日在媒体的发言，霹华青被冻结是因为青年团一直攻击母会。霹华青曾就6月26日霹华堂改选出现疑似舞弊现象，而向社团注册局投报，继而再到警察局备案。霹华堂理事会认为青年团对母会不尊重，因此议决暂停青年团所有活动。

我们认为霹华青的批评是基于对母会的期许。任何疑似舞弊现象，华堂作为领导华团的最高组织，应当对外界澄清说明。霹华青只是身先士卒。

从民主的角度而论，华堂选举出现舞弊嫌疑事件，应当视为华社的公共事务。流传于网络视频中的现场证据和种种疑点，华堂应当以正面的方式对华社交代。冻结霹华青，只能视为排斥异己，这显然并非恰当的处理方式。

青年团的组织和操作是根据民主章程而立。青年团理事是经过会员大会选举，具备自身的民意基础。霹华堂即便提出冻结青年团的一切活动，也应当依循民主程序，而非一纸声明即否定青年团的权力。

我们认为青年团是为了培训新一代领袖而催生的组织，以作为鼓励后进参与华团的重要平台。青年团的谏言应当受到重视。否定青年团即否定了先辈立意组织青年团的原意。

我们呼吁霹华堂理事会撤销“暂停”霹华青一切活动之议决。

### 发起团体：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隆雪华青）

### 联署团体：

1.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青年团（森华青）
2. 马六甲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甲华青）
3. 雪隆惠州会馆青年团（雪隆惠州青）
4. 雪隆会宁公会青年团（雪隆会宁青）

5. 雪隆茶阳会馆青年团 (雪隆茶阳青)
6. 雪隆南安会馆青年团 (雪隆南安青)
7. 雪隆福建会馆青年团 (雪隆福青)
8. 马来西亚南安刘氏公会青年团
9. 雪隆兴安会馆青年团 (雪隆兴安青)
10. 沙登新村学校校友会青年团

<http://www.malaysiakini.com/letters/176682>

## 影射甲华青牵连华堂 51 团体谴责陈瑞燕

(马六甲 15 日讯) 51 个公民团体谴责马六甲中华大会堂前任主席陈瑞燕居心不良企图扰乱视线，影射甲华青所举办的公民论坛活动牵连甲华堂注册遭吊销，并希望陈氏切莫在甲华堂生死存亡关头落井下石。

来自全国各地的 51 个公民团体今天发表一篇联署文告表示，诚如甲州工商会主席陈保成所言，马六甲中华大会堂遭吊销注册一事非同小可，乃是华社团体唇亡齿寒之事，华团组织应该给予必要的援助，以期恢复甲华堂的法定地位。

今天联署发表文告的团体包括数州大会堂青年团、校友会、地方性华团、学运组织、社区组织、独立音乐团及社区艺术组织等。

文告指出，今天所发生甲华堂遭吊销注册一事终究是因为当时作为甲华堂时任主席陈瑞燕在得到会员兼甲州马华党要文亚苏和李金殿的附和下，不听取甲华青团长柯新庆与会员谢振伟的意见，一意孤行所造成的。

### 有责任解决问题

它说，因此，作为始作俑者的陈瑞燕与其理事会成员有责任解决由他们所衍生的技术问题，并协助现任理事会渡过难关，而不是绘声绘影地将责任推卸于甲华青，这样的做法非但不负责任，更非君子所为。

它认为，华社团体应该看清楚甲华堂遭吊销注册的真正导因来自社团法令授予社团注册局过大权力，而发生这次官员动用公权力侵害结社自由与干预民间组织自主性。

同时，基于社团注册局对此事处理“小题大做”，让我们有理由怀疑这其中极有可能涉及执政单位滥用公权力摧毁马六甲华社最高领导机构，在大选来临前凭藉公共机关消灭民间组织。

文告全力支持甲华青一直以来所举办的各种启迪民智的公民论坛与各种文化教育活动，并认为甲华青作为公民社会一份子，涉及公共事务乃是理所当然的事。

而联署文告评论国家事务，邀请朝野政党领袖、各领域专才探讨国家、社会问题是任何一个公民团体的责任与义务所在。

若有任何政党对此做法有不同意见，应该以论据辩论，而不是通过别有居心的外围人士滥用公权力来介入此事，侵害民间结社自由。

### 吁内政部长恢复法定地位

文告呼吁内政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立即恢复甲华堂的法定地位，并对其管辖的社团注册局采取如此严厉行动给予合理的解释。

**以下是部分联署团体：**

林连玉基金公民社会委员会、隆雪华堂青年团、森美兰华堂青年团、吉兰丹华堂青年团、马六甲晨钟励志社青年团、马六甲广东会馆青年团、甲茶阳会馆青年团、甲颖川堂陈氏宗祠青年团、甲清河堂张氏公会、甲吴氏宗祠青年团、甲兴安会馆青年团、甲漳州会馆青年团、甲福建会馆青年团、甲惠州会馆青年团、甲冈州会馆青年团、甲应和会馆青年团、甲海南会馆青年团、甲李氏宗祠青年团、甲晋江会馆青年团、森美兰州海南会馆青年团、森州潮州会馆青年团、马来西亚关爱协会（森州分会）、森州广东会馆青年团、森州龙江会馆青年团、雪隆福青、雪隆潮青、雪隆会宁青、雪州梳邦再也市议会 23 区青年委员会、雪隆社区关怀协会、雪州沙戩新村学校校友会青年团、霹雳独中校友联盟、霹雳小绿洲社区图书馆、霹雳大专青年社、檳城韩江同学会、檳公民同学会、檳老友联谊会、威省韩江校友会、檳州独中教育基金会、动态度独立音乐厂牌、新青年毕业生协会、新纪元学院校友会、马来西亚青年与学生民主运动、博大前进阵线、理大前进阵线、新纪元学院前进阵线、新纪元学院学生会、北大前进阵线及博大华文学会等

<http://www.nanyang.com.my/node/390462>



## 华青团体举办挥春活动 保卫苏丹街吁捷运改道

作者 / 本刊记者 2012 年 01 月 12 日 04:27:26 pm

【本刊记者撰述】隆雪华青等 11 个华青团体在本周六联办“挥春‘改’道乐龙龙”活动，宣传捍卫苏丹老街的历史建筑物讯息，邀请各界参与。



隆雪华堂青年团团长吴仲顺今天发表文告说，为捍卫苏丹老街历史建筑物不被拆除，并要求捷运（MRT）改道兴建，隆雪华青联合雪隆广青、雪隆惠州青、隆雪陈氏青、雪隆南安青、雪隆福青、雪隆茶阳青、隆雪河婆青、雪隆会宁青、雪隆理华同学会以及沙登新村学校校友会青年团趁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发起挥春“改”道乐龙龙活动。此挥春活动将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早上十时，假苏丹街人镜慈善白话剧社进行。

该活动诚邀所有公众人士参与，参与者将在红纸上书写一个“改”字，然后倒过来贴寓意“改道”。届时捍卫苏丹街与武吉免登街委员会主席杨有为也将为公众汇报征地事件的最新进展。然后再由华团领袖们率领青年团成员沿街派送春联和柑给苏丹街和茨厂街一带的商家，除了传达捍卫苏丹街的讯息，也向他们拜个早年。

主办单位呼吁参加者身穿黄色衣服出席。如有疑问，欢迎联络隆雪华堂助理秘书（卢小姐）03-2274 6645 或是浏览隆雪华青的面子书。

<http://www.facebook.com/events/141574279290140/>

## 隆廣東義山一片人潮·7千人義山行破紀錄

雪隆

2012-04-23 12:05



第十二屆千人義山行獲得民眾的熱烈響應，近7千人參與其盛，場面壯觀。（圖：星洲日報）

（吉隆坡 22 日訊）昂首邁入第十二個年頭的 2012 年千人義山行以“跑跑古蹟，帶出關懷”為主題在今早 7 時於吉隆坡廣東義山正式開跑，吸引近 7 千人踴躍參與，參與人數為歷來之最！

隆雪華堂會長陳友信指出，這次的千人義山行獲得雪隆地區的 25 個團體聯辦，反應非常熱烈，而且義山行除了提倡關注古蹟之外，當中也存有環保的考量，因為這項活動的起源是為了紀念多年前華社捍衛吉隆坡廣東義山的成就，華社當時花了不少精神和努力成功讓義山得以保存下來。

### 陳友信贊廣東義山管理好

他說，廣東義山的管理良好，足以成為國內其他義山的典範，畢竟一些地方的義山在管理方面有待加強，同時他也認為義山現代化的概念應推廣至全國各地。

陳友信表示，他希望非營利義山能在發展上與私人義山並駕齊驅，讓民眾有多一個價格廉宜的選擇，而政府也有責任撥出土地和款項作為義山用途。

他指出，國內的環保課題不少，其中也包括關丹稀土廠課題，他認為稀土廠在關丹的設立，影響層面是涉及全國性的，因此他希望民眾能多關注這個課題，並響應 428 集會。

### 隆雪華堂捍衛蘇丹街

他亦披露，蘇丹街見證了華人在建設吉隆坡的心血和貢獻，儘管捷運公司有提出許多承諾，但他希望有關公司必須有具體的落實方案，同時隆雪華堂也將捍衛蘇丹街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他在致開幕詞時，這麼指出。出席者還包括武吉免登國會議員方貴倫、蕉賴國會議員陳國偉、吉隆坡廣東義山董事會主席劉浩馨、籌委會主席葉勇劍、金沙灘酒店代表陳國策及福建義山主任陳明輝等。

### **劉浩馨欣慰支持力量日增**

劉浩馨則說，回顧首屆義山行，當時的參加人數很少，不過往後每年都逐步增加，因此他對於華社給予義山的支持表示感謝。

他表示，當年華社全力支持向政府爭取保留廣東義山，成功捍衛老祖宗留下的墓園，如今也才有這麼一個空間來舉辦活動。

他指出，廣東義山屬於非營利性質，一直依靠華社和內部的力量來運作，政府並沒有提供撥款，不過義山負責安排往生者的身後事，也間接協助政府解決不少問題。

“廣東義山也積極參與華社各種活動，希望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回饋華社。”

### **參賽者踴躍分成9組別**

#### **賽程分為7及11公里**

這次的活動分成9個組別進行，即男女中學組、男女公開組、男女宿將組（50歲及以上）、華團董事組、歡樂組（小學生與家長）及殘健人士組，而中學組和公開組的競賽路程長達11公里，至於其它組別則為7公里。

為了響應義山行，參賽者不惜犧牲睡眠時間，大清早就陸續來到義山報到，除了樂齡人士及年輕選手以外，不少家長也攜帶孩子參與其盛，共渡別具意義的溫馨週末。

雪隆多所學校也派出鼎盛的陣容來參與義山行，反應非常熱烈，令平時寂靜的義山亦頓時熱鬧起來。

參與者不但沿途可環繞義山古蹟及欣賞隆市美景，也能藉此鍛煉身體，同時一路上獲得警方和志願警衛團成員協助維持秩序。

此外，醫護人員亦在現場駐守，隨時提供治療服務，大會也貼心地為參賽者準備簡單的早餐。（星洲日報 / 大都會）

<http://mykampung.sinchew.com.my/node/188959>

## 雪隆福建会馆青年团第 16 届《补选理事》提名表格

序	被提名者姓名	被提名者签名
1		
2		
3		
4		
5		
6		
7		

提议人姓名： \_\_\_\_\_

附议人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上表格正式资料有误/无误，不接受/接受为合格候选人

(秘书处用)

选举委员会主任： \_\_\_\_\_ 签名： \_\_\_\_\_

**备注：**

1. 每位团员只可在提名表格上提议或附议 7 位理事。
2. 截止日期：提名表格正本必须于 27/06/2012 下午 5 时之前抵达本会馆青年团秘书处。
3. 被提名者必须在提名表格上签名以示同意方为有效。
4. 如被提名竞选理事者超过 7 名，则由团员大会投票选出 7 名理事；如被提名竞选理事未达 7 名，全数不劳而获，余额则在团员大会当场提名竞选。
5. 被提名者名单将于 01/07/2012 公布在“雪隆福建会馆办事外的布告栏”上。
6. 团员资格：本团团员（年龄 45 岁以下者：即 1966 年 07 月 01 日或之后出生者）及入团满 1 年者始有选举权及被选权（即 2011 年 07 月 01 日或之前被批准成为团员者）但所有团员（包括入团未满 1 年者）均有资格成为提议人或附议人。

11/06/2012